

專案質詢

9-2-3-02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國際潮流，為了發展農產品國際行銷、積極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應設法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非疫生產區的劃分跟承認，關係著食品以及人類與動植物安全與健康的管理，對出口國而言，代表對於農產品的溯源、生產管理、區域病蟲害防治、生產紀錄等都具有控管能立；對進口國而言，則可確保輸入安全、無病蟲害的農產品，同時保護本國避免特定病蟲害的傳入，促進雙邊貿易往來，對於進出口國雙方都是一個有利的保障。
- 二、以豬肉出口為例，巴西雖然為口蹄疫國家，卻因為成功建立牧場與產銷的管理制度，讓日本接受巴西有能力建立動物類的非疫生產區，因此巴西豬肉得以成功輸出豬肉到日本市場；再以哈密瓜出口為例，中國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目前也無法做到東方果實蠅的滅絕，但中國 1998 年就提出建立非疫生產區的計畫，經過了十年的努力，日本接受中國新疆地區以非疫生產區的方式。
- 三、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境為例，多數生產溫室番茄的農場並沒有東方果實蠅的問題，但因在認定上，臺灣整個島嶼都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造成台灣農產品輸出時，就極有可能會被輸入國以疫區為由禁止輸入，導致台灣所生產的優質溫室番茄無法出口。
- 四、非疫生產區（Pest Free Area）的法律的基礎是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下的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的第十條，透過非疫生產區的區域劃分、緩衝點的設立來建立非疫生產區，再藉由病蟲害的防治、政府之監督來維持非疫狀態。
- 五、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以建立非疫生產區為目標，著力於對於植物防疫檢疫人才的培訓，並加強對農民的輔導，以期能兼顧控制病蟲害疫情，並提升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